

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授予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学科门类及学科、专业授予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政治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理论课程和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习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外语达到以下要求：

1. 艺术类学生、体育生在我校组织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达到 320 分（或百分制达到 45 分）或我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达到 45

分；

2. 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国际交流基金日语水平一级考试；

3. 其它专业学生在我校组织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达到425分（百分制达到60分）或通过我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参加国际交流基金日语水平测试二级考试（满分180）达到90分。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违反校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者；

2. 毕业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7者。

第六条 由学院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进行逐个审查，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需填写“拟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复核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虽取得毕业资格，但因各种原因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各学院需单独填写“不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在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采取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听取其申辩。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专业学位课：一般为3~4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1门：要求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 按照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完成学习内容。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人应是2名与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2名评阅专家均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为评阅人。

(二)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人应是3名与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

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中来自企业、工程部门的同行专家不得少于 1 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数不得少于 2 人，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为评阅人。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均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具体形式由各分委会确定。评阅专家名单需经学院审核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即可送审，同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被学校确定为论文抽查者的论文，评阅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聘请。

评阅专家姓名应当保密，其评语可摘要或综合地向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本人介绍。当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当有评阅人提出其论文“修改后答辩”意见时，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针对评阅人所提问题认真修改论文，写出修改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核；当有 1 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再聘请 1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 2 位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遇学术争议等特殊原因，由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评阅专家意见全部返回后，由指导教师会同所在学科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经学院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一般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专家担任，委员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3人，导师不能以答辩委员的身份参加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秘书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担任，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委员一般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中来自企业、工程部门的同行专家不得少于1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3人，导师不能以答辩委员的身份参加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秘书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担任，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者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应作出是否允许其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如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再次答辩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外语水平和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学期间或毕业后两年内外语水平应达到的要求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持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日语二级考试合格证书。

（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改革后，我校硕士研究生全国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应至少达到 425 分（艺术类应至少达到 320 分）。

（3）发表外文文章（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即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需用外文撰写且被 SCI、E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录用或发表；或用外文撰写会议论文且被 SCI、EI、ISTP 或 ISSHP 检索。艺术类撰写的外文文章发表期刊级别不限。

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我校英语结课考试成绩至少达到 75 分（含 75 分）。

（2）持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日语二级考试合格证书。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改革后，我校硕士研究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应至少达到 425 分（艺术类应至少达到 320 分）。

（4）发表外文文章（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即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需用外文撰写且被 SCI、E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录用或发表；或用外文撰写会议论文且被 SCI、EI、ISTP 或 ISSHP 检索。艺术类撰写的外文文章发表期刊级别不限。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形成书面规定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硕士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单（由研究生处审核盖章后有效）；

（二）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或被三大检索源期刊收录的文章复印件（同时提交检索证明原件）；

- (三)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四) 论文评阅书 (需评阅人所在单位盖章);
- (五) 硕士学位审批表;
- (六)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包括鉴定材料);
- (七)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 或录用通知书原件;
- (八) 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四册, 必须是答辩结束后修改无误, 且在版权授权书页上有导师和学位申请者的亲笔签字;
- (九) 学位论文电子版, 必须与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内容保持一致, 以备进入图书馆馆藏系统。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 (第十六条规定内容), 并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学位者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后, 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作出相应决议, 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经德育考核,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 达到以下学术水平者, 授予博士学位。

- (一) 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 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

答辩申请。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并具有一定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

（四）按照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完成学习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成果；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且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可进行论文评阅，具体要求如下：

论文评阅人应是 3 名与论文所研究课题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均为校外专家；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分属不同单位）评阅。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的评阅人。

我校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全部实行“双盲”评审，评阅专家所在单位由各有关学院进行推荐，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评阅专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聘请。

评阅专家姓名应当保密，其评语可摘要或综合地向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本人介绍。当评阅人一致认为论文水平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当有评阅人提出其论文“修改后答辩”意见时，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针对评阅人所提问题认真修改论文，写出修改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审核；当有 1 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再聘请 1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有 2 位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遇学术争议等特殊原因，由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允许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评阅专家意见全部返回后，由指导教师会同所在学科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经学院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者资格、论文评阅意见、论文评阅时间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中至少有 3—5 名博士生导师。导师可以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博导（校外聘请者）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秘书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教师担任。答辩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事先提供给各位答辩委员，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会，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于答辩前 2 天在校园网上（研

究生处公告栏)或校园内公告栏张贴公告(包括答辩地点、答辩人姓名、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姓名、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工作单位、职称等信息)。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者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应作出是否允许其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作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申请博士学位时,外语水平和学术论文(在学期间或毕业后两年内)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持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证;第一外语为日语者需持有日语二级考试合格证书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

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水平测试改革后,我校博士研究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至少应达到 425 分;第一外语为日语者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至少应达到 425 分。

3. 发表外文文章(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即在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发表的 3 篇学术论文中,至少有 2 篇用外文撰写且被 SCI、E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录用或发表；或至少用外文撰写 2 篇会议论文且被 SCI、EI、ISTP 或 ISSHP 检索。

(二) 博士生(不含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和获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制)或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或 E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录用或发表或会议论文被 SCI、EI、ISSHP 检索。另外,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如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或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奖,获奖单位署名为天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排名为前 5 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则相当于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检索源期刊收录。博士研究生按以上规定发表论文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单位署名为天津科技大学。

(三) 硕博连读博士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制)或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EI 检索源期刊录用或发表或会议论文被 SCI、EI 检索。

(四) 获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在申请学位前至少有 4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或 SSCI 或 CSCI 检索,其中至少有 2 篇(或 1 篇影响因子在 5 以上)论文被 SCI 或 SSCI 检索。

第二十五条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博士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单(由研究生处审核盖章后有效);
- (二)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或被三大检索源期刊收录的文章复印件(同时提交检索证明原件);

-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四) 学位论文评阅书 (需评阅人所在单位盖章);
- (五) 博士学位审批表;
- (六)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包括鉴定材料);
- (七)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 或录用通知书原件;
- (八) 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四册, 必须是答辩结束后修改无误, 且在版权授权书页上有导师和学位申请者亲笔签字;
- (九) 学位论文电子版, 必须与装订好的学位论文内容保持一致, 以备进入图书馆馆藏系统。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 (第二十五条规定内容), 并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学位者, 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后, 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作出相应决议, 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 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出席,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且有到会委员的亲笔签名, 决议方可生效。采用通讯方式或决议书上无到会委员亲笔签名的决议无效。会议应有记录。

对于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授予者,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 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 可以作出允许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论文; 重新答辩一次 (硕士已按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答辩

者除外；博士已按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答辩者除外）或缓授学位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我校学位授予的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授予学位有争议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全体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为通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其决议无效。会议应有记录。

第六章 其它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予以公告。获得博士学位者应有三个月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可发放学位证书（取得博士学位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若在此期间内有异议，经审查证据属实，将取消其获得的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其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三十一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三十二条 建立学位档案。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建立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决议、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不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相关资料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及相关资料建立档案。

（二）硕士及博士每位学位获得者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申请学位审批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

论文、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等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天津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07年10月2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及2010年9月修订稿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